

会泽山区开展动物产地检疫的建议和措施

陈明文

(曲靖市会泽县迤车镇畜牧兽医站,会泽 654204)

摘要:山区开展动物产地检疫,不仅关系到健康养殖问题,也关系到食品安全问题。本文对产地检疫的思路、对策、措施等进行了总结,供业内人士参考。

关键词:动物产地检疫;会泽县;山区

1 概述

会泽县位于云南省东北部,是一个面积大、村庄分散、交通不便的山区畜牧大县,又是国家级贫困县。山区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97.3%。针对地理条件和资源优势,会泽县把防检工作作为促进畜牧产业发展的关键措施,积极推进定点报检、到点检疫制度。实施“三坝两槽五梁子,两江一线”动物产地检疫模式,使会泽县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登上了一个新台阶。笔者依据多年工作实践,对山区开展动物产地检疫的思路、对策和措施作一总结。

2 抓组织建设,健全动物防检体系

2.1 完善动物产地检疫组织实施方案的拟定工作,报请政府尽快组织实施

为加大对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的组织领导力度,县政府成立以主管县长为组长,畜牧、工商等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,各乡、镇、村也成立相应的机构,设立产地检疫报检员,考录村级防疫员(协检员),建立了21个乡镇动物

防疫监督站,健全了县、乡、村三级防检领导体系,实行统一领导。

2.2 抓用人体制,实行全员招聘制

一年一招聘,一年一淘汰。在管理上实行末位淘汰制,真正形成“能者上,平者让,庸者下”的良好用人机制。

2.3 强化动物防检工作,规范动物防检管理

制订《动物产地检疫操作规程(暂行)》,并以政府文件下发执行,发布产地检疫公告。分别召开县、乡(镇)、村全体干部、防检员和屠户、养殖大户、营销大户、经纪人参加的动员大会,宣传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的法规、政策文件,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。县政府把动物产地检疫与其他产业发展考核指标放在同等位置,列入乡镇年度考核内容,并与乡镇签订责任状,设立各乡镇、村动物产地检疫报检点,建立产地检疫目标管理责任制。目标任务量化到各乡、镇、村,责任到每个检疫员,各村防检员协助完成。对在检疫工作中没有责任心和知法犯法者给予批评和处分,做到奖罚分明。

* 作者简介:陈明文(1957-),男,汉族,会泽县人,兽医师,1978年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,从事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。

3 完善山区防检方式

3.1 实行定点报检,到点检疫

在 21 个动物防疫监督站中,设报检处 42 个。每个报检处有专职检疫员 3 人,分片包干,主抓一条线或一条梁子(槽子或坝子),实行定点报检,到点检疫。其方法为:一是中介经纪人员报检。他们在帮助贩运户收购畜禽前到报检处报检,对不报检者加倍收取检疫费。二是养殖大户自己报检,主动履行产地检疫。三是贩运户报检。贩运户到哪个乡(镇)收购畜禽,必须先到报检处登记备案,进行车辆消毒,然后检疫员到点检疫。凭有效免疫证及动物佩带的免疫耳标出售动物、开具产地检疫证、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。对无免疫证和免疫耳标的进行补免,补免 15d 后,经检疫合格,方可出售,并加倍收取检疫费,达到“以检促免,免检结合”的目的。

3.2 进入市场和屠宰场的活畜禽,必须有产地检疫证明、佩带有免疫耳标

无产地检疫证和免疫耳标者,加倍收取产地检疫费和免疫费,创出一条防、检、监相结合的产地检疫新模式。在抓好产地检疫的同时,把屠宰检疫作为促进产地检疫的重要环节,严把三关,做到入场有记录、屠宰有登记、病害肉处理有结果、入场生猪产地检疫率达 100%。每个屠宰场、报检处都要建有办公室和小型化验室,实现人员素质、仪器设备、产地检疫、屠宰检疫四到位。

4 抓制度建设,健全岗位责任制

4.1 加大执法力度

为使会泽县畜禽产地检疫工作达到规范化、制度化,会泽县制定一系列有关产地检疫

的规章制度,用制度管人、管事、管学习;做到学习内容、工作制度、票据管理、执法程序、收费标准、检疫员职权及检疫员守则、工作责任风险金抵押制度上墙;并对防检员下达畜禽免疫保护率、产地检疫开展率、大中小畜禽受检率、免疫标识回收率、屠宰检疫率、市场补检率等经济指标。实行一月一汇报、半年一小评、年终一总评。年终总评采取社会评议和平时汇报相结合的方法,对完成任务的人员,评出前 3 名,并各奖励 1000 元、500 元、300 元,颁发荣誉证书;对完成任务较差的后 3 名,除在全县通报批评外,所交风险金 300 元不再退回。连续两年被评为后 3 名的检疫员进行高职低聘处理。这些措施有效调动了检疫人员工作的积极性,促进了产地检疫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4.2 强化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

一是实行站长负责制。各乡镇站长对县站长负责,报检处组长对乡镇站长负责。形成业务部门保质量、行政部门保密度,做到一级抓一级、一级管一级、年终逐级考核,彻底改变工作无计划、实施无检查、年终无考核、优劣无奖惩的做法。

二是针对每项业务工作,制订规章制度、考核制度,做到项项有制度、项项有考核、项项有落实。

三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。财务开支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,固定资产、设施、设备投资实行逐级申报、审批制度。动物防疫监督站实行月报账制度,即每月 28 日各报检处到乡镇站报账,29 日各乡镇站到县站报账。县站统一将当月收入上缴县财政结算中心。每月给每个报检处 100~300 元的工作经费,按实绩考核拨付工作经费。

5 提高动物检疫员素质,强化执法水平

5.1 提高检疫员的政治修养、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

提高动物检疫员的政治修养、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,做到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。县站把培训工作列入全年的重要议事日程,在强化队伍素质上,重点是“三抓三强”,即抓学习,强理论素质;抓思想,强政治素质;抓培训,强业务素质。每年举行大规模的培训班2~3次,并把每月28日定为全体动物检疫员学习日,发现问题及时解决,促使动物检疫员学法、懂法、执法,建成一支政治合格、技术过硬、具有较强业务素质和政治水平的动检队伍。

5.2 加强创新,提高检疫质量和工作效率

鼓励“两员”总结经验、探索新的检疫方法、改进检疫工具,对革新切实有效的人员,给予一定的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。

6 重取证,有效维护动物产地检疫权威

6.1 现场笔录

监督员、检疫员到达现场后,应用法律术

语记录下与违法活动有关的一切活动。

6.2 以合法的形式保存证据

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,保存的物品一定要有《证据登记保存清单》,清单全部要有办案人和物主或见证人的签字及盖章,一式二份,一份交物主,一份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保存。对抽样鉴定形成的《鉴定意见书》,技术鉴定人员要在鉴定意见书上签章,并加盖鉴定单位公章。

6.3 落实调查取证的制度要求

调查取证时,动物防疫监督、检疫员要亮证执法,向被调查人表明身份、说明来意。至少要有两名执法人员在场,对调查的结果要签字或盖章,并对取得的证据负责。取得的证据越充分、越全面、越客观、越真实,办理动物防疫监督案件才会越准确、越可靠,办成真正意义上的“铁案”,我们的执法工作才能顺利开展。